

证券代码：834335 证券简称：蓝岛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3年7月18日；

原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自2023年7月18日起，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原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等进行严格把控、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在公司的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对光大证券在持续督导中所做的大量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光大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已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

成一致意见。

二、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与光大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及《持续督导补充协议书》。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正式生效，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

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